

突泉县东杜尔基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25
批复公示板



东杜尔基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前言 PREFACE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做好新时代背景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特编制《突泉县东杜尔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突泉县东杜尔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是东杜尔基镇落实和深化《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兴安盟突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面向2035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东杜尔基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对东杜尔基镇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和部署；是编制村庄规划，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目录

1. 规划总则

1. 1 指导思想

1. 2 规划原则

1. 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1. 4 规划范围

2. 规划定位与目标

2. 1 总体定位

2. 2 规划目标

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结构

3.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 2 控制线约束

3. 3 规划分区

3. 4 用途结构调整

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 1 耕地资源

4. 2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

4. 3 林地资源

4. 4 草地资源

4. 5 矿产资源

4. 6 建设用地资源

5. 镇村统筹发展

5. 1 人口与城镇化

5. 2 镇村体系规划

5. 3 产业发展与布局

5. 4 历史文化保护

5. 5 特色风貌塑造

5. 6 城市更新及人居环境整治

6. 镇区规划

6. 1 用地规模与布局

6. 2 功能结构与发展方向

6. 3 住房建设

6. 4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服务设施布局

6. 5 绿地系统与敞开空间

6. 6 人居环境整治

6. 7 开发强度及“四线”管控

7. 规划传导与实施

7. 1 规划传导

7. 2 近期建设与重点建设项目

7. 3 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有机融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东杜尔基镇实际情况，实现基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性、全局性与规划方案实施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科学支撑。

1.2 规划原则

- (1) **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低碳减碳的基本方针，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格局与管控要求，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意识，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和生态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2)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科学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盘活苏木乡镇空间与产业资源，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 (3)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自治区东、中、西部地区苏木乡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和特色产业等特征，突出地域特色，传承地域文化。
- (4) **全域管控，集约节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探索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路径，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 (5)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指标分解至村庄。强化规划实施时序，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近期项目可实施可管控，同时为后续发展预留条件，确保乡镇规划可实施、城乡发展可持续。
- (6)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统筹规划编制工作，建立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三级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强化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公众参与，保障规划共谋、共建、共治、共享。



1.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理念**之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基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注重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空间体系，优化城乡资源配置，打造体现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各民族广泛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通过保护和传承多民族交融的文化资源，强化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夯实“**共同体**”意识的空间表达，推动民族团结的社会氛围和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全面提升，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1.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东杜尔基镇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东杜尔基镇全域国土空间，下辖**20个行政村**和**1个良种场**，分别为杜尔基村、红光村、明星村、杜祥村、东泉村、加拉嘎村、和平村、西山村、保全村、保安村、杜胜村、幸福村、裕民村、五一村、杜荣村太平村、六合村、大友村、五四村、光明村、良种场。镇区范围为东杜尔基镇人民政府驻地杜尔基村。

02

规划定位与目标





2.1 总体定位

落实《兴安盟突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对东杜尔基镇的城镇体系构建及职能分工定位，同时考虑东杜尔基镇自身发展等因素，确定东杜尔基镇规划定位为：以农业、农牧产品贸易、加工为主，乡村特色旅游产业为辅的三产融合的绿色农牧型城镇。



2.1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以绿色发展为基础，充分发挥东杜尔基镇现有优势，**打造绿色农牧型乡镇**，以农牧经济为主、部分旅游产业为辅，打造“水岸小镇、鱼米之乡”，扎实推进各规划目标。

分项目标

2025年近期目标：**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实**，东杜尔基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1970.13公顷）32.955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9151.07公顷）28.726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3872平方千米；落实上位规划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80.81公顷，扩展倍数1.0330倍；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不断提高。

2035年远期目标：**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三产融合的典范乡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2.955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726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3872平方千米；落实上位规划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80.81公顷，扩展倍数1.0330倍；

2050年远景目标：**东杜尔基镇将成为三产融合的农牧型城**

镇，农业实现现代化，农产品加工与销售运输链条完善，旅游业占据重要地位，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交通网络发达，城镇功能趋于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全面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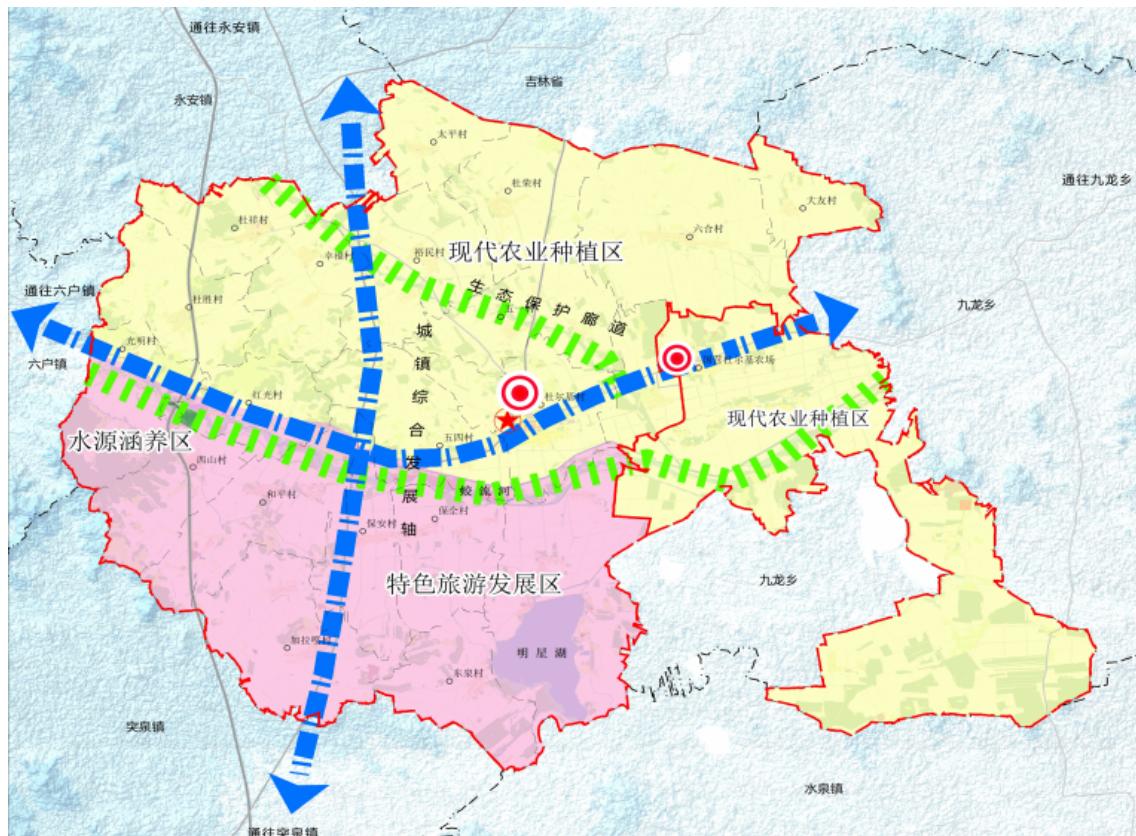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结构



·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在底线思维的引导下，通过“点、线、面结合”的方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根据东杜尔基镇的区位条件、产业发展、经济概况、土地利用现状及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因素，确定东杜尔基镇“一心、两廊、两轴、三片区”的总体格局。



一心

两廊

以东杜尔基镇镇区为核心

依托东杜尔基镇内蛟流河、哈拉沁河，结合明星水库，打造东杜尔基镇生态保护廊道

两轴

依托现状巴乌线、Y046，打造东杜尔基镇南北向、东西向交错的城镇综合发展轴

三片区

依托东杜尔基镇现有的发展格局，结合区域内现状的用地特征，打造东杜尔基镇南部特色旅游发展区、北部现代农业种植区，以及水源涵养区。

3.2 控制线约束



严格永守基本农田保护线

- 永久基本农田要坚持农地农用原则，严禁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科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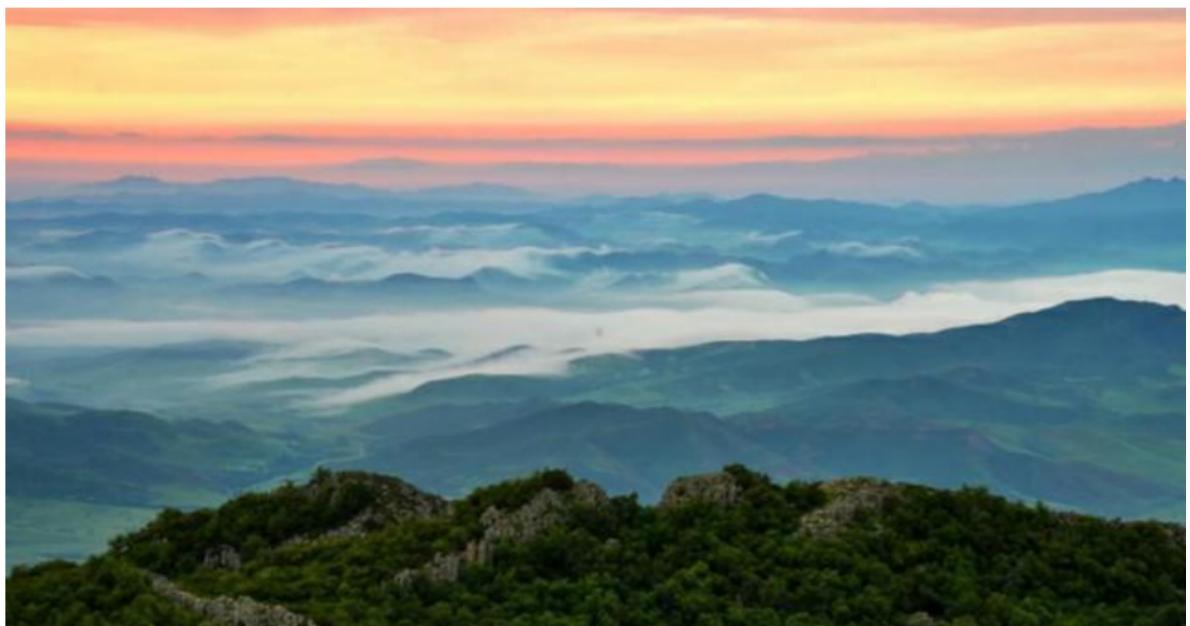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规划村庄建设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实施后，实现村庄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合理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引导村民有序建房。





-3.3 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 生态保护区内应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等划定并依据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应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

生态控制区

- 生态控制区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制定区域准入条件，并规定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限制和禁止不符合要求的活动。新增建设项目须符合区域准入条件，对涉及占用林地、草原等的项目应按法规办理，对涉及其他用地的项目需加强论证和管理

农田保护区

- 将农田保护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强化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同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田保护区上进行破坏活动，优先在农田保护区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乡村发展区

-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

城镇发展区

- 城镇发展区内应明确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对区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提出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

矿产能源发展区

- 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L 3.4 用途结构调整

(1) 底线约束，保护优先

加强生态保护，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升东杜尔基镇生态功能。强化生态林草地、陆地水域、湿地及其他自然保护与保留地等主要生态用地的保护。加强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措施。优化调整耕地布局，持续推进“水改旱”，适当增加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的数量。

(2) 集约利用，保障民生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为引导，根据资源禀赋、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潜力，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重点明确国土用途结构优化方向，推进绿色发展和集聚发展，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城乡住房以及各类重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合理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鼓励土地混合使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区域网络连通。增加区域交通设施用地规模，推进公路、通村道路建设升级，保障重要交通廊道，支撑全镇开放发展。合理安排其它建设用地。合理控制采矿用地规模，推进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再利用。利用自然景观与文化遗产适度开发旅游，保障合理的风景名胜与旅游用地规模。保障殡葬设施用地。

(3) 战略预留

规划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持续提升耕地质量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不断优化水源结构
稳步提高林地质量
不断提升草地生产能力

耕地资源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镇扩张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加强耕地保护执法。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

基于水资源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林地资源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和管理，提高林地质量。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措施，构建林地资源一体化监测体系，确立“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节约用地、合理供地、占补平衡”林地管理机制。

草地资源

加强草地管控，提高草地生产能力。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实施种草补播，统筹开展退化草原修复，提高依法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督管理草原的力度，制止非法开垦草原的现象。

05

镇村统筹发展



5.1 人口与城镇化

根据人口变化趋势、经济发展规律、自然资源禀赋等条件预测：

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东杜尔基镇辖区内常住人口15493人，镇区常住人口为1988人，现状城镇化率为12.83%。规划至2025年，东杜尔基镇常住人口13750人，东杜尔基镇镇区常住人口206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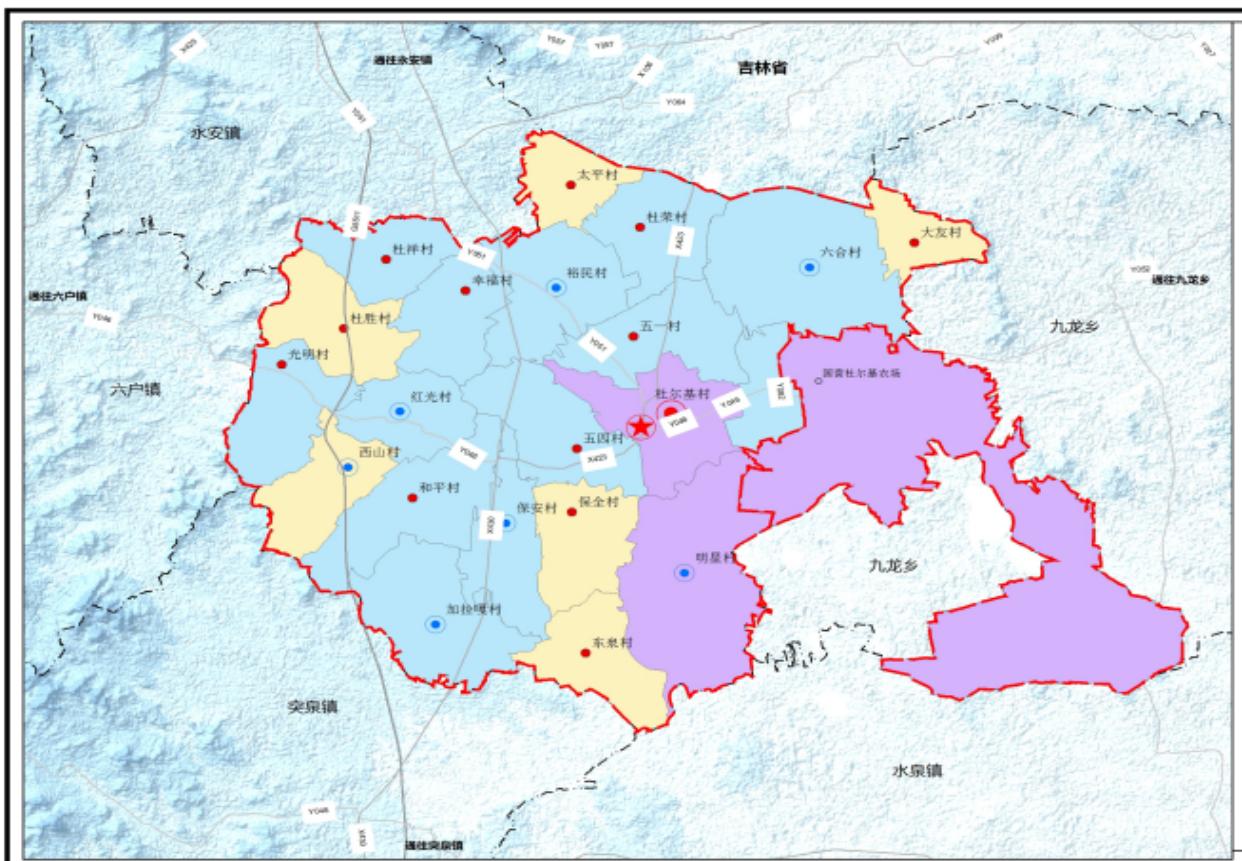
规划至2035年，东杜尔基镇常住人口13695人，东杜尔基镇镇区常住人口2678人。



5.2 镇村体系规划

东杜尔基镇城镇空间体系为“综合小镇+特色乡村+美丽村庄”的城乡空间体系，综合小镇主要指杜尔基村，杜尔基村承担着全乡旅游休闲集散、城镇景观风貌展示、产业综合服务及日常生活配套的**重要职能**，为东杜尔基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和生态园林景观风貌建造**提升新高度**。特色乡村指明星村、红光村、杜祥村、东泉村，承载旅游休闲、农牧服务的**重要功能**。

行政村作为一种管理单元，是为了行政方便而把几个自然村划分在一起。中心村是村域的管理中心、服务中心、居住中心，镇村体系规划中，设有兼为周围村服务的公共设施的村。基层村是除中心村以外保留的行政村，受中心村的公共设施辐射，绿色发展，规划提出构建“**中心村—重点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结构，规划东杜尔基镇构筑“1+7+N”镇村格局。



5.3 产业发展与布局

认真贯彻以人为本，以保护群众生命财产为中心的精神，**建立健全**县域防灾减灾体系。

提高农民收入：

通过发展绿色农牧业、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新能源产业等，提高农民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进而提高农民的整体收入水平。

优化产业结构：

在遵循绿色发展理念的基础上，调整东杜尔基镇产业布局，发展具有优势和潜力的产业，形成一个多元化、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广节水灌溉技术、绿色畜牧业、循环农业等，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保护和改善东杜尔基镇的生态环境。

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

通过发展特色农产品、乡村旅游、绿色食品等产业，打造东杜尔基镇特色品牌，提升区域知名度和影响力。

5.4 历史文化保护

东杜尔基镇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包括帽山遗址、和平城址。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底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地面及地下建设工程活动，严禁爆破、钻井、挖掘等作业活动。建设控制地带，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物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用途管制与规划许可，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科学引导、积极推动历史遗产的活化利用。**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控机制，严禁占用未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

在遗址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并且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对全县已定级的文物保护单位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性指导约束下的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严格规划保护范围线及建设控制地带，注重周边风貌塑造。

5.5 特色风貌塑造

东杜尔基镇山水林田湖草等各项要素具备且各具特色，利用东杜尔基镇的**山水资源**，打造山水相融、村田相接、鸟鸣花香的**生态、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乡村。

传统农业风貌区：在不破坏原有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利用现有优势并结合**农耕文化**，打造具有突泉村庄特色的**传统农业风貌区**。

管控要求：建筑材料尽量选用**原生态材料**，如使用木材、竹板等，沿街、沿路建筑应活泼而有特色。

城郊休闲风貌区：以田园综合体、庭院水稻、餐饮民宿等近郊休闲为发展要点，整体建筑风格与镇区风格相协调的区域，打造**城郊休闲风貌区**。

管控要求：休闲环境体现的本质特色在于其**乡土性**，因此乡村风情展示空间有着重要作用，房屋建筑应做重点设计，突出城郊的特色，突出**生态绿色**特点，展现乡村的乡土风貌，创造更多的旅游吸引点。

5.6 城市更新及人居环境整治

城市更新

东杜尔基镇的发展规划将重点放在基础设施、住房、公共设施、商业、教育和医疗、历史文化、环境、产业和社区治理等方面。重点改善基础设施，加强道路维护，改善农田灌溉系统和农业基础设施。同时，注重农村住宅改造，加强绿化和通风条件。新增或改善公共绿地和休闲设施，引入更多类型的商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保护和修复历史文化遗产，开发文化旅游资源，加强绿化和水体保护，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品质。优化现有产业布局，引入新兴产业和绿色产业，支持创新创业，增加就业机会。加强社区治理建立良好的社区氛围，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提高东杜尔基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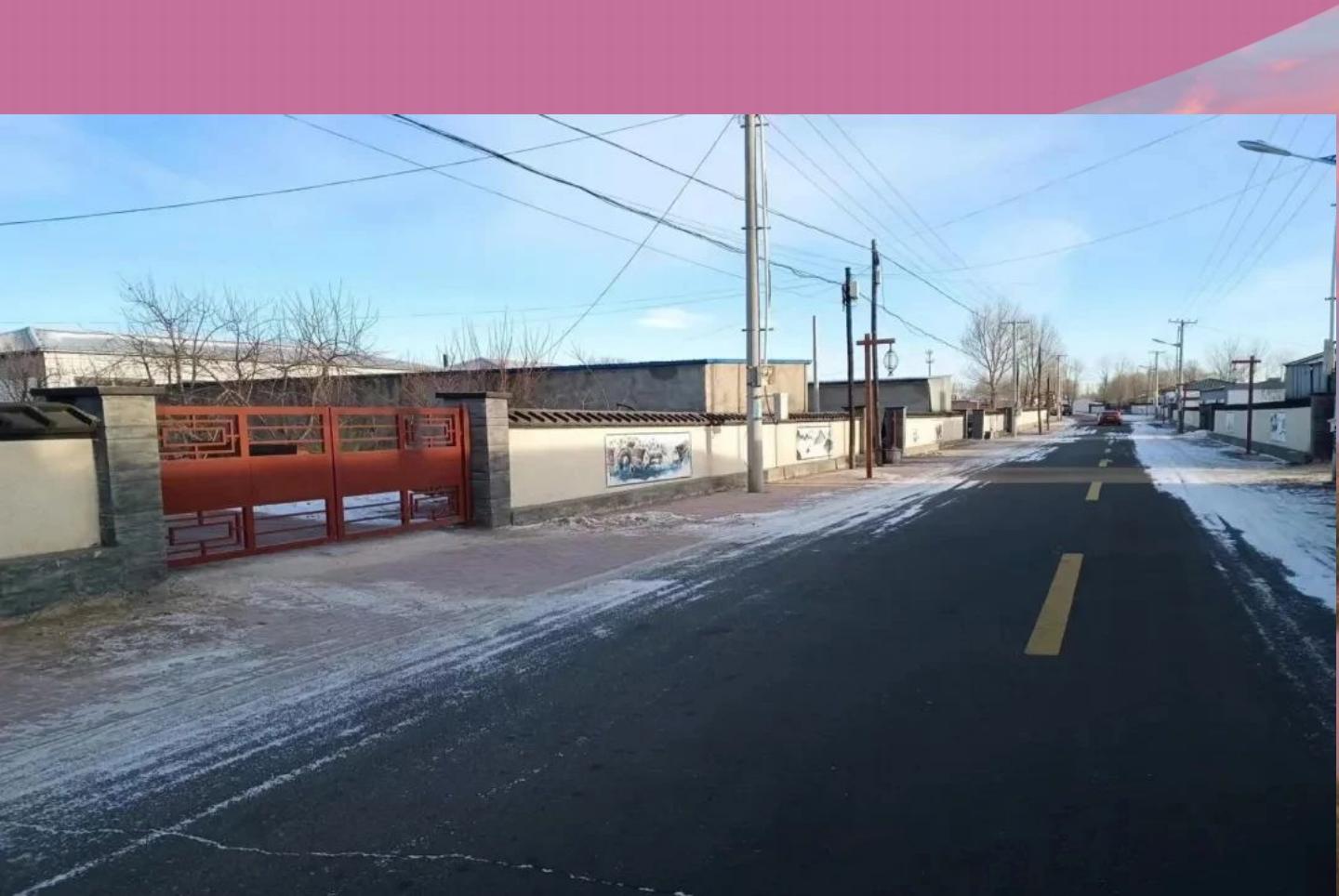
人居环境整治

为了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需要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的配置。同时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农村牧区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保障村庄居民点内外道路连接顺畅，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庄美丽程度。如建设养老服务、休闲广场、体育设施、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

要控制和引导乡村风貌，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构建村庄特色景观风貌，展现田园风光的丰富性和质朴野趣。此外，也需要增强村庄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公共安全系统建设，从消防安全、防洪安全、抗震安全、人防安全等方面提高村庄的安全性。

06

镇区规划



6.1 用地规模与布局

镇区的发展除了受内部空间布局的影响外，也与周边的空间要素紧密相关，因此规划在进行镇区空间优化时，需要考虑建成区周边的村庄居民点、区域交通设施以及农田、林地、河湖等非建设空间。本次规划将位于镇区周边，与镇区空间联系紧密、相互影响的实体环境纳入镇区研究范围，统筹协调镇区与周边空间的关系。

6.2 功能结构与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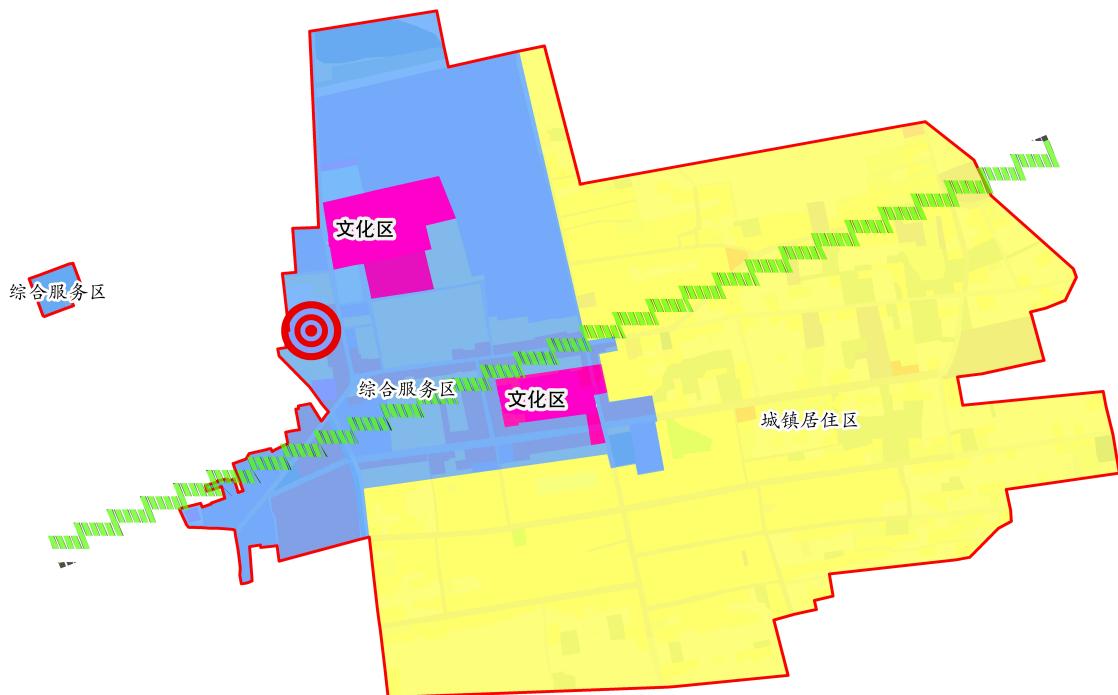
规划镇区形成“一心、一轴、三区”的功能结构

规划镇区形成“一心、一轴、三区”的功能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 依托现有乡道，串联镇区各个分区，带动周边村庄发展，打造城镇综合发展轴。

三区 综合服务区、文化区、城镇居住区。





6.3 住房建设

住房保障体系



居住用地

镇区现状居住用地比例适中，现状基本为村民自建房，建筑质量基本完好。规划促进居住用地的集约利用，结合低效宅基地整治，逐步优化居住用地占比。

居住社区

在镇区建设“15分钟生活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逐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配置，构建适宜生活、适宜步行的居住社区生活圈。



生活圈与公共服务体系

在各街道、乡镇按照 **15分钟生活圈** 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 在各城市社区、村庄 按照 **5-10分钟生活圈** 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幼有所育

发展托育服务设施，推进托育设施新、改、扩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老有所养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学有所教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向城区聚集，强化职业教育、特殊教育。

居有所乐

发掘文化特色，科学合理布置各类文体设施，增加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

病有所医

提高城乡卫生资源共享度和综合利用率，形成市-社区(乡镇)-村医疗保健网络。

弱有所扶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康复设施质量，推进城市无障碍设施改造。

6.4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保留中心镇区现有机关团体4处，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东杜尔基镇法院等机关办公设施。为社会服务、社区配套，公共安全等提供场地和空间。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布局与规模

保留文化设施用地，位于杜尔基小学东南侧，现状用途为图书室，规划兼文化活动中心，作为15分钟生活圈的文化设施核心，至规划期末现状文化设施能满足镇区居民需求



公共教育设施规划布局与规模

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构建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教育设施空间格局，加大基础教育设施的供给。镇区内教育设施资源丰富，现状有幼儿园2所，小学一所以及中级一所，幼儿园及小学主要集中镇区中心，中学位于镇区北侧，至规划期末现状教育设施能满足镇区居民需求。



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布局与规模

规划体育设施用地，全部为体育馆用地，位于杜尔基中学南侧，和东杜尔基中学合建。新增体育用地用于中心镇区级别体育设施建设。



公共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布局与规模

丰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优化设施布局，形成体系完整、优质均衡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在五四村规划布局一处卫生院。



中心镇区“菜篮子”工程布局与规模

统筹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镇区现设有集贸市场，10天开放一次。规划在镇区西南侧规划布局一处农贸市场，保障绿色、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供给，提升稳产保供能力。



6.5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构筑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规划东杜尔基镇镇区公园绿地、规划广场。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主要布置在主干道路两侧和部分市政设施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高压走廊沿线。公用设施用地集中分布的地区周边布置10米宽的防护绿地；高压走廊按照防护要求设置防护绿地。



6.6人居环境整治

基础设施

根据东杜尔基镇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重点改善供水、供电、排水和通讯等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强道路维护，优化道路照明和交通设施，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同时，考虑乡村特点，提升农田灌溉系统和农业基础设施。

农村住宅改造

针对东杜尔基镇的老旧住宅，进行翻新或重建，注重保留乡村特色和文化，同时提高住宅品质和居民生活水平。在设计中融入生态和环保理念，加强绿化和通风条件，确保住宅区环境宜居。

公共绿地和休闲设施

根据东杜尔基镇的地形和居民需求，新增或改善公共绿地和休闲设施，为居民提供更多休闲和娱乐空间。建设小型公园、广场和休闲步道等设施，同时，尽量利用和保护当地的自然景观。

商业设施升级

优化东杜尔基镇现有商业设施布局，引入更多类型的商业服务，满足居民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提高商业环境品质，吸引更多商家入驻，同时保持当地特色产业的发展。

教育和医疗设施改进

优化东杜尔基镇现有教育和医疗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范围。考虑扩建或翻新学校、幼儿园和卫生服务站等，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居民需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保护和修复东杜尔基镇内的历史文化遗产，挖掘地方特色，加强文化传承。开发文化旅游资源，提升乡村品质，吸引游客来访，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环境整治与提升

加强东杜尔基镇垃圾清理和分类工作，改善乡村卫生状况。加强绿化和水体保护，提高乡村生态环境品质。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微气候。同时，加强河流和湖泊保护，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东杜尔基镇现有产业布局，引入新兴产业和绿色产业，提升乡村经济发展水平。支持创新创业，增加就业机会，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同时，加强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打造独特的旅游产品，吸引游客前来。

社区治理与参与

加强东杜尔基镇社区治理，提高居民参与度，建立良好的社区氛围。鼓励居民参与城镇更新过程，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开展各类社区活动，增进邻里关系，提高社区凝聚力。

6.7 开发强度及“四线”管控

黄线划定包含交通设施、给排水设施、变电站、供热设施、环卫设施等黄线范围。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绿线主要包括中心镇区范围内的结构性绿地及开敞空间。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绿线的，应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题报告，经旗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作出调整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

重点蓝线划定目标：保障东杜尔基镇城市河流水系、水源工程的完整性，实现蓝线在空间上的强制性管制和保护，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健康、协调和持续发展。

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在蓝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符合蓝线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的水域进行补偿。文岩河等水体的管理应同时兼顾绿地景观、防洪排涝等规划要求。

城市紫线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甲益划甚项候白调众然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07

规划传导与实施



7.1 规划传导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东杜尔基镇的总体要求，构建东杜尔基镇国土空间格局体系，对本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具体安排，详细划定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规划单元，包括用水总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湿地面积等。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对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根据东杜尔基镇发展实际，可选择编制产业、交通、生态、旅游、现代农业、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切实发挥东杜尔基镇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按照确定的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7.2 近期建设与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镇区及中心村

根据乡村建设规划确定的规模，选择合适的发展方向及用地，完成镇区及中心村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指导村庄的发展建设。通过对规划中心村的基本配套设施先行以及相关政策的推动，提升规划中心村的吸引力，引导周边自然村的村民向规划中心村集中居住。

整治基层村

按照旅游发展带动经济发展的要求，依据产业功能规划分区，对休闲旅游产业区覆盖范围内的基层村进行专项整治，对村庄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环境绿化和一些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配套建设，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打造旅游的特色环境。

7.3 实施保障

以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加强镇级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管控，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制定配套政策，建立规划传导和管控体系，深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有效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